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星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星吉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星吉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（附表編號1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更正為「112/03/08」），且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、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雖附表編號1至3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受刑人已聲請與附表編號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分為傷害罪、施用毒品罪、詐欺取財罪、恐嚇得利罪，罪質有別，犯罪時間也有差異，可見各罪間非難重複性偏低，並參酌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刑曾為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則本院所定之執行刑

01 即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其餘編號所處刑度之總和為
02 重，併參酌受刑人向本院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故於不逾越內、
03 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考量責罰相當、刑罰經濟、平等及比例
04 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05 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原雖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
06 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即無庸為易科罰金之
07 記載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

11 得抗告。

12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